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建议〔2024〕4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重视企业数据资源作用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的建议（第0282号）的答复

朱荣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企业数据资源作用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关心，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您在建议中从重视企业数据资源作用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出发，提出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加强产业发展的顶层统筹设计，支持建设数据产业应用的场景，加大对头部企业数据资产开发应用的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建议，对我市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数字经

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在2022年印发的《数字沈阳发展规划》基础上，修订了《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数字沈阳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建设成为东北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地、全国数字治理实践先行地、东北数据要素配置首选地、东北数字生态环境创新地、全国数字基础设施示范地，并努力成为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

（二）筑牢数字基础底座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建立5大基础库和24个主题库，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不断汇集各类主题领域数据。积极推动国家、省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推进电力、税务、教育等数据归集，累计汇集数据超96亿条，形成优质数据资源池。优化云底座资源配置，有力保障数字政务系统顺畅运行。

（三）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

有序推进建立“政府依法授权、企业合法运营、部门依规监管”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编制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

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将由市政府授权市数据局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拟授权盛京金控下属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建设安全可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优先在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目前，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两个领域，已经成功研发了牵星征信、灯塔获客、冰山风控、远航方案、盛京商保通等5个系列，37款产品。其中，金融服务领域的牵星征信、灯塔获客、冰山风控、远航方案4个系列，36款产品已逐步投入市场化试运营，市场反应良好。

二、代表建议采纳情况

（一）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政策宣讲力度

2024年3月14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数字沈阳建设”新闻发布会。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对各自领域的“数字沈阳建设”情况进行了新闻发布。推动数字沈阳建设跻身全国前列，建设成为东北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地、全国数字治理实践先行地、东北数据要素配置首选地、东北数字生态环境创新地、全国数字基础设施示范地，并努力成为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

（二）加强产业发展的顶层统筹设计

一是为了引导培育沈阳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数据交易工作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产权登记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指南(试行)》等基础制度文件。全面建立以《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为法律依据，覆盖数据共享开放、基础数据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入表、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所(商)管理规范等的“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二是我市紧紧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辽宁省关于完善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数辽组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聚焦数据要素基础支撑、高效供给、合规流通、创新应用、安全监管的“五位一体”体系，经数字沈阳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编制出台了《沈阳市完善数据要素机制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计划（2024—2025年）》。面向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12个领域，细分出124个创新应用场景，分别编制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沈阳市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通过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加快

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数据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作全面启航。

（三）支持建设数据产业应用的场景

为加快推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落实落地，国家数据局开展征集2024年“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并推广相关经验工作。按照辽宁省数据局《关于征集“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市数据局于2月27日印发《关于征集“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的通知》，征集一批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并从中筛选优秀案例参加辽宁省首届“数据要素×”行业创新大赛。通过向省推荐项目参加福建省福州市召开的2024年数字中国峰会等，加强场景需求牵引、打通数据流通障碍、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加大对头部企业数据资产开发应用的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积极发挥我市科技创新资源优势，2023年，驻沈重点高校院所向社会发布科技成果1000余项。建立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资金“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开展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奖补”变“股权”试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达到46家。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引进集聚各类创新团队88个，新增基金产品4支，链接全球性、全国性、区域性创新

资源载体超 100 家，实现优质项目策源储备超过 300 个。全市登记技术合同超过 1.2 万项，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 50.3%，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636.2 亿元、同比增长 41.4%，继续保持东北第一；134 个项目获省科学技术奖，占全省总数的 49.6%，继续领跑全省。

感谢您对我市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联系人：王龙，联系电话：22894930)